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最新防疫措施(持續更新中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8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將維持或調整相關管制規定。為提昇本校防疫量能，由許校長督導指揮，於 10 月 5 日召開第 41 次防疫會議，訂定最新因應措施。依據疫情現況及政府政策檢討調整作為，各項防疫措施將持續推動，並即時發佈於本校首頁防疫專區，敬請全體教職員工和同學配合相關措施，確保校園安全！

【教學】

1.10 月 12 日(星期二)起恢復實體上課，各項課程授課及操作方式依政府相關規定及指引調整辦理：

(1)需確實遵守防疫規定：

A.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。

B.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、並落實實聯制(點名)；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，以便後續疫調；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
C.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。

(2)開課單位應確認實體授課場地符合防疫要求，並通知授課教師依教育部最新指引調整授課方式，並請授課教師留存課程座位表(或拍照)以供教育部稽核或疫調。

(3)各課程授課方式，請於 10 月 8 日起至註冊課務組網頁查詢。

2.實驗室應嚴格要求實驗室人員全程佩戴口罩，實驗操作必須保持安全距離。職安衛中心不定時抽檢實驗室，稽核室內人員是否確實遵守二級警戒相關規定，並將違規事實送交秘書室行政處置。

【會議及活動】

1.校內外會議及活動規定如下：

(1)室外 300 人以內，室內 80 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(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(扣除固定設施設備)除以 2.25 平方米計算容留人數)，不符上列條件者，應提防疫計畫，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(2)應量測體溫及噴酒精消毒，採實聯制並全程佩戴口罩且禁止飲食。

2.總務處相關採購案，視需要得妥適延長，並依工程會函示辦理。

【出國】

教職員工生若有出國需要，不論平日、假日或寒暑假期間，應於出國前 10 日專案簽准，出國假單須經校長核准。

【館樓】

- 1.校園不對外開放，洽公者應採實聯制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各館樓嚴格實施單一出入口、進入量體溫、戴口罩等措施，未戴口罩者不得進入。經量測體溫，若有體溫過高或發燒，請立即通知衛保組人員處理，衛保組每日回報本校體溫量測情形。
- 3.職安衛中心加強實驗室巡檢；駐警隊和校安中心加強校園巡邏。
- 4.圖書館
 - (1)即日起至 10 月 11 日止，週一至週五 8:10 至 16:50 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，校外人士暫停入館，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閉館。
 - (2)自 10 月 12 日起，圖書館之全興書苑、閱覽與複印、圖書借還，以及參考諮詢服務均正常開放，開放時間請參考圖書資訊處網頁。
 - (3)借書到期日為 11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9 日者，到期日將延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。10 月 20 日後如要續借，可自行上網辦理。
- 5.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

【學生疫苗假】

- 1.學生因接種疫苗或照顧家庭成員，得依規定請假，摘要如下：
 - (1)疫苗接種假(公假-協助防疫):學生本人接種疫苗，得檢附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影本辦理請假，准假日數以自接種當日起連續至多 3 日為原則(含假日)。
 - (2)家庭照顧假(協助防疫):學生如有陪同接種或照顧接種後不良反應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、配偶之事實，至多准假 3 日，需檢附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影本及親屬關係證明。
 - (3)學生若有其他需要申請疫情相關假別，需依規定請假，詳細規定請參考生活輔導組網頁。
- 2.前開請假事由，係為配合防疫工作，完成請假後得免列入本校缺課紀錄。

【住宿生】

- 1.住宿生可陸續入住，無限定入住日期，惟請配合宿舍櫃臺服務時間(平日上午 9:00 至晚上 8:00; 假日上午 10:00 至晚上 8:00)辦理入住。搬運宿舍訪客規定，請參閱住宿輔導組網頁公告。
- 2.住宿生進入宿舍需量測體溫，如為接種疫苗 5 日內有發燒反應者，請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，方可進入宿舍，並請於【非健康監測者發燒通報】系統填報，以利學校後續關懷追蹤。
- 3.宿舍嚴格要求佩戴口罩。
- 4.若經匡列為居家隔離者由基隆市衛生局送住防疫旅館。
- 5.若經基隆市衛生局及本校衛生保健組匡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之住宿生，必須留在宿舍不得外出，由學校規劃適當之衛浴及衛生設備，並每日清潔消毒，且依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- 6.飲食及快遞運送至宿舍一樓，運送者須於宿舍櫃台登錄 QR code。

【教職員工上班】

- 1.教職員工正常上班，若有防疫照顧假及個人因素請假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為避免接觸機會，儘量使用線上公文簽核。若為紙本公文，應於送達後儘速離開，請勿在辦公室等待簽核。

【餐飲】

- 1.本校所有餐廳必須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，除用餐外，全程佩戴口罩，餐飲內用原則依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- 2.本校第一餐廳、第二餐廳、全家便利商店(海洋店)、海音咖啡及貴族世家，均正常營業。
- 3.第三餐廳、全家便利商店海大店(夢泉)預計於 10 月 12 日起正常營業。

【健康管理】

- 1.全校教職員工生持續自我健康管理，戴口罩、勤洗手，注意環境通風，避免前往人潮擁擠處所，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，請戴口罩就醫並建議返家休息。
- 2.符合施打疫苗類別人員(含學生)儘速施打疫苗，請自行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，施打疫苗宣導影片請至防疫專區點閱。
- 3.隔離者及被通知自主管理者，禁止進入學校及實驗室，請職安衛中心協助巡檢及抽查。
- 4.關懷分責：教職員工(職安衛中心)、僑生(校安中心)、外籍生(國際事務處)、確診個案(衛生保健組)，各系所請持續關懷學生。
- 5.依指揮中心公告案例公共活動史，若於公告所列時段出入相關場所者，需配合健康管理監測 14 天，每日主動線上回報衛保組健康狀況。
- 6.全校落實防疫措施。若有症狀者，需立即通知衛生保健組(02)2462-2192 轉 1071-1073、並通報 1922 專線。

祝福大家 健康 平安 快樂